**審計委員會**

1. **年度重點工作:**

審計委員會於 111 年舉行了 5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度。
2. 內部控制制度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六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易、資金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行為之處理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利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易。
6. 重大之資金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行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 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 2013 年 The Committee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 (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1年3月9日第2屆第22次審計委員會及111

年3月9日第11屆第25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會計師及李麗凰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1. **111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內容**

| 會議日期 |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2/3以上同意決議之事項 |
| --- | --- | --- | --- |
| 111/03/09 | 第 一 案 擬增資「建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案。 | 🗸 | 無 |
| 第 二 案 擬為子公司『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 🗸 | 無 |
| 第 三 案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 | 無 |
| 第 五 案 出具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 | 無 |
| 第 六 案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 🗸 | 無 |
| 審計委員會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照案通過。 | | |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
| 111/05/11 | 第 一 案 111年第1季合併財報案。 | 🗸 | 無 |
| 第 二 案 臺中港第42號碼頭後線土地廠房(42B-1)第二期新建工程擴增分裝廠通棧授權額度調整案。 | 🗸 | 無 |
| 第 三 案 擬處分安順裝卸(股)公司股權案。 | 🗸 | 無 |
| 第 四 案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生產循環-貨櫃作業」、「固定資產循環-投保作業」、「使用電腦化資訊處理作業」案。 | 🗸 | 無 |
| 第 五 案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案 | 🗸 | 無 |
| 審計委員會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照案通過。 | | |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
| 111/08/09 | 第 一 案 本公司111年第2季合併報表案。 | 🗸 | 無 |
| 第 二 案 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生產循環-貨櫃作業之稽核」案。 | 🗸 | 無 |
| 第 三 案 擬為子公司『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 🗸 | 無 |
| 審計委員會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照案通過。 | | |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
| 111/11/08 | 第 一 案 本公司111年第3季合併報表案。 | 🗸 | 無 |
| 第 三 案 擬訂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畫案。 | 🗸 | 無 |
| 第 四 案 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生產循環-維修作業之稽核」案。 | 🗸 | 無 |
| 第 五 案 擬與「建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討論案。 | 🗸 | 無 |
| 審計委員會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照案通過。 | | |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
| 111/12/28 | 第 一 案 擬為子公司『安順裝卸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 🗸 | 無 |
| 第 二 案 裝卸機具及運輸車輛採購案。 | 🗸 | 無 |
| 第 三 案 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 | 無 |
| 審計委員會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照案通過。 | | |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111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席次數(Ｂ)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
| （Ｂ/Ａ） |
| 獨立董事 -召集人 | 莫遠雲 | 5 |  | 100% |  |
| 獨立董事 | 王晨桓 | 5 |  | 100% |  |
| 獨立董事 | 蔡世寅 | 5 |  | 100% |  |
| 獨立董事 | 蔡月雲 | 3 |  | 100% |  |

* 第三屆審計委員會累計開會次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席次數(Ｂ)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
| （Ｂ/Ａ） |
| 獨立董事 -召集人 | 莫遠雲 | 3 |  | 100% |  |
| 獨立董事 | 王晨桓 | 3 |  | 100% |  |
| 獨立董事 | 蔡世寅 | 3 |  | 100% |  |
| 獨立董事 | 蔡月雲 | 3 |  | 100% |  |